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林淑娟  
電話：049-2203429  
傳真：049-2220485  
電子信箱：chuan2@eipmail.nantou.gov.t  
w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01700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務必轉知新進教師及尚未完成培訓的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M號函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所有學校均須於今(113)年完成所有編制教師100%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及(二)A2課程。貴校所屬教師參加完成培訓課程後，請務必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即時更新所屬教師A1、A2及B研習完成率。
- 三、請各校欲報名參加之教師於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欲參加之場次報名，因人數限制，各場次報名額滿即止。
- 四、上課地點：漳興國小四樓。
- 五、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 六、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
- 七、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辦公室（漳興國小）  
電話：049-2224013分機號碼：881。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數位學習計畫辦公室、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